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KA0-2-018
公佈日期：107年1月26日		頁次：1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5月25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6月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8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月10日 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月26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4月26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5月23日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壹、目的

說明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 貳、範圍

本校學士班學生。

## 參、權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至少應修習二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始能畢業，修業規定如下：

一、大一及大二英文六學分

二、通識課程二十二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十學分。

1.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

2.多元選修課程十學分。

第二條 滿足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後，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並以4學分為上限。

第三條 跨校選修依本校「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但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可辦理。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送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KA0-4-006 各系通識排除課程表

## 柒、使用表單

無。